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7,173,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告所提及的上市流通股数量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的总股本 6.66 亿股为基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8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并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详见 2006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份。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原非流通股股东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在该公司公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以下简称“股改协议”)时已被质押,且该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数量。除通和投资外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分别按照各自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除通和投资外其他各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垫付通和投资应当执行的价;

3、签署股改协议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今,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遵循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的总股本已发生变化。2007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因增发 173,076,923 股新股,总股本变化为 839,676,923 股(详见 2007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此 173,076,923 股新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和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次非公开发行的 173,076,923 股 A 股股票增加至 346,163,846 股并全部(含增加部分)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136,191,17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已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开始上市流通。该次申请因 UTSTARCOM, INC 为境外机构,其申请流通的文件未及时取得,故该次暂未申请流通。该部分股份(13,846,565 股)在申请流通的文件已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全部流通上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和 200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3)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投资”)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与本公司其余 7 家原非流通股股东签署协议,归还股改时其余 7 家原非流

通股股东垫付的对价。归还对价的过户手续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公司所有垫付和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允许通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此次共 36,309,327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全部上市流通(含 UTSTARCOM, INC2007 年 8 月 22 日未申请上市流通的 13,846,565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4)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839,076,923 股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总股本由此增加为 1,678,153,846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5、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目前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3,426,006	6.16%	限售
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573,000	1.82%	限售
合计		133,999,006	7.9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认为:“金地集团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金地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7,173,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25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3,426,006	6.16%	66,600,000	36,826,006
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573,000	1.82%	30,573,000	0
合计		133,999,006	7.98%	97,173,000	36,826,006

说明:表中股份变动比例以 2008 年 4 月 2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后的股数为基数计算。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国家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426,006	-46,600,000	0	36,826,006
国有法人股	0	0	0	0
非国有法人股	30,573,000	-30,573,000	0	0
外资法人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999,006	-97,173,000	0	36,826,0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44,154,840	97,173,000	1,641,327,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4,154,840	97,173,000	1,641,327,840	
股份总额	1,678,153,846	0	1,678,153,846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耀华 公告编号:临 2008-046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7,864,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291648560 股)转让给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对本公司进行重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转让事项同时进行,互为生效条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被公司 200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未满足生效条件。

到目前为止,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无分配红股、增发、配股等情况。
2、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股改前		目前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9,503,360	57.33	291,639,360	52.33
3.其他内资持股	1,904,640	0.34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04,640	0.3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1,408,000	57.67	291,639,360	52.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38,872,001	42.33	265,640,641	4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8,872,001	42.33	265,640,641	47.67
三、股份总额	560,280,001	100	557,280,001	100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319,503,360	57.33	2007年8月3日	限售股上市	27,864,000	291,639,360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76,160	0.08%	2007年8月3日	限售股上市	476,160	0
中信渤海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6,160	0.08%	2007年8月3日	限售股上市	476,160	0
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160	0.08%	2007年8月3日	限售股上市	476,160	0
河北省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476,160	0.08%	2007年8月3日	限售股上市	476,160	0
合计	321,408,000	57.67			28,788,640	291,639,360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07 年末耀华玻璃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为 466.17 万元,全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占用。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耀华玻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7,864,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291,639,360	52.33	27,864,000	263,775,360
合计		291,639,360	52.33	27,864,000	263,775,36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3 日,流通股数量为 29,768,640 股,其中: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上市数量为 27,864,000 股,秦皇岛耀华玻璃工业设计院、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上市数量均为 476,160 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9,503,360	57.33	-27,864,000	限售股上市	-27,864,000	263,775,360
3.其他内资持股	1,904,640	0.34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04,640	0.34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1,408,000	57.67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38,872,001	42.33	265,640,641	47.67	265,640,641	4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8,872,001	42.33	265,640,641	47.67	265,640,641	47.67
三、股份总额	560,280,001	100	557,280,001	100	557,280,001	100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8月19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决定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申购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建投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基金及定投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单位:元)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9	国泰金鼎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0
510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凡在中信建投证券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基金产品,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不收取申购手续费的基金产品除外):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享受申购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现场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上述费率优惠。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除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建投证券受理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该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ac108.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3134688
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开通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二期)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0018),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将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网上直销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网上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和方式

农行卡、招行卡持卡人通过国泰基金网上直销(www.gtfund.com)平台实现申购。

三、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 元人民币(含 100 元)。

四、费率优惠

持卡人通过招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执行费率为:

基金	申购金额(M)	正常申购费率	农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招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020018)	M<500	1.2%	0.6%	0.6%
	500≤M<2000	0.8%	0.6%	0.6%
	2000≤M<5000	0.4%	0.4%	0.4%
	M≥5000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事宜: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网站:www.g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1、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对于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保本,但对于募集期内认购和由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本基金,但未持有到期而赎回和/或转换的基金份额也不保本。具体规定为:(1)只有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本基金的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到期的,才能享受保本条款。

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申购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本公司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担保人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本公司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担保人履行保证担保义务。
(2)上述(1)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和/或转换的,赎回和/或转换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因本技术原因,应于 8 月 16 日刊登的上述公告,现予补登,并致歉意。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 2008-31
转债代码:110227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5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赤水市公司生产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公司章程》增补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